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20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411号建议的答复

路斗恒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煤矿充填开采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对您提出的3条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科研技术攻关。增设项目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煤炭企业和有关科研单位继续深入研究充填开采技术工艺，降低开采成本”的建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煤炭绿色开采、矸石山固废利用，省科技厅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通过支持科技创新项目、打造创新基地平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等多种方式，推动矸石充填及固废利用的产业发展。

经初步统计，2017年以来，省科技厅通过各类科技计划支持煤矸石充填开采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有5项，财政资金1670.4万元。近年来，省科技厅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要求，努力构建定位清晰、布局合理、梯次衔接、开放共享、富有活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体系。其中，与煤矸石相关的平台主要有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4家。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凝练一流课题，搭建一流平台，汇聚一流团队，引进一流人才，出好一流成果，积极推动煤矸石充填开采技术，包括煤矸石固废利用等产业，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二、关于“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企业所缴税费按充填开采量给予一定比例返还，将充填开采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适当提高资源税减征标准（大于 50%），激发企业的积极性”的建议

关于“对企业所缴税费按充填开采量给予一定比例返还”的建议。税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职权依法征税收费，强化税源管理，提升纳税服务能力，为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所有税费收入均按法定税（费）率及财政部门确定的预算分配比例缴入国库，成为政府公共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税务部门无返还财政收入的权力和职责。

关于“适当提高资源税减征标准（大于 50%）”的建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32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该项减免税政策的制定、修订权在中央，省级层面没有适当提高减征标准的权限。

下一步，山西省国税局将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强宣传辅导，精准推送直达快享，确保符合充填开采减征资源税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关于“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充填开采独立于原矿井开采系统，其产量应不受原矿井核定产能限制，或在充填开采项目实施后，应对矿井产能进行重新核定。同时，由于开采工艺的要求，在符合国家规程规范的前提下，应适当增加井下采掘工作面数量，专门用于充填开采”的建议

关于“充填开采独立于原矿井开采系统，其产量应不受原矿井核定产能限制，或在充填开采项目实施后，应对矿井产能进行重新核定。”的建议。根据《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应当组织进行生产能力核定”中第（二）款“实施采掘机械化、智能化改造，采煤方法、采掘（剥）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煤矿企业实施充填开采项目后，由于其采煤方法发生重大改变，在满足相关生产能力核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向省能源局申请进行生产能力核定。

关于“应适当增加井下采掘工作面数量，专门用于充填开采。”的建议。2019年，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在全省煤炭行业

推行绿色开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535号),已明确了“实施充填开采的工作面,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前提下,可增加1个工作面”的优惠政策,有力推动了企业应用充填开采技术的积极性。

下一步,山西省能源局将严格落实“充填开采的煤炭产量可按30%折算为产能置换指标使用”“实施充填开采的煤矿可增加1个工作面”等优惠政策,及时组织上年度实施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的煤矿企业积极认定充填产量,以切实提高煤矿企业获得感,鼓励绿色开采。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煤矿充填开采技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 张伟

联系电话: 0351-4115481

